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强化理论武装 推进担当实干 “学强重建”永远在路上

编者按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第一批虽然进入总结阶段,但强化理论武装永远在路上,建立长效机制、解决突出问题永远在路上,改进工作作风、推进担当实干永远在路上。经过这场凝心铸魂的政治洗礼,全国检察机关明确了新时代的奋进方向。编辑部本期向您推荐安徽、湖北武汉两地检察院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本报记者 吴贻伙 王福兵

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与省政府联合开展促进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督察监督行动;针对粮食购销领域职务犯罪特点,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推进行业治理……近日,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亮出27个整改整治典型案例。安徽省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组长赵馨群对此给予积极评价,认为“安徽省检察院主题教育推进扎实,富有特色,成效明显”。

在理论学习中铸魂增智

今年6月25日,安徽省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有关负责人与安徽省检察院多位部门负责人进行学习谈话。谈话后,指导组认为,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理论学习是“真学习、学得深”。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划时代的创新理论,在学习贯彻中必须既见森林又见树木。既要从事理体系层面,深刻理解和把握蕴藏其中的真理力量,也要从贯彻落实层面,深刻理解和把握蕴藏其中的实践要求。”安徽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说。

在理论学习中,该省检察院建立起“六学联动”机制,院领导班子通过党组会集体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开展集中学习12次,专题研讨9次,讲授专题党课7堂,各支部组织集体学习和交流讨论464次。广大党员干警在学习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树立自觉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的思想自觉。

“我所在的党支部在理论学习中专门设置了‘案说政治’环节,每名党员干警都要选取典型案例,从正反两方面剖析如何提高政治站位,办好案件。”安徽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陈晨说,“通过案例研讨,我们不仅增强了办案‘首先从政治上看’的意识,而且对机械执法带来的问题有了更深的认识。”

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安徽省检察院广大党员干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检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遵循。“过去学得怎么样,现在干得怎么样、将来打算怎么办”,在主题教育中,该院各党支部围绕上述“三问”开展交流400多次,努力把理论学习成效转化为筑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带着问题新题去调查研究

“省院来调研时,我们反映了数字检察建设中在打通与行政机关的数据通道方面存在困难,需要上级协助解决。”池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方艳告诉记者,安徽省检察院不久后就与各省级行政机关就数据分享建立了配合机制,市县两级院可以参照实施。如今,池州市检察院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不仅成功上线,而且已有多条线索转化为监督案件,取得了监督成效。

安徽省检察院领导班子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薄弱环节,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确定了17项重点调研课题。这当中,既有“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等需要检察机关久久为功研究的问题,也有“推进‘府检联动’机制建设”“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等推动安徽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新题。

各调研组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入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听真话、察实情。“省院调研组直奔主题,参加调研的干警不分职务、层级,每一位都进行了发言,调研组重点就是听问题、讲建议。”安徽省检察院调研组扎实的作风给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马甜甜留下深刻印象。

在主题教育中,安徽省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共开展实地调研38次,发现问题74个,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33个。除在调研现场为下级检察院提供直接指导和帮助外,还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到立即改、当下改。

今年4月下旬,该院政治部调研组就新媒体阵地建设开展调研,不到半个月,一场针对短视频的策划创作、新技术运用、新媒体矩阵管理的运维强化班开班授课,来自该省三级检察院的100多名新媒体编辑直呼“解渴”;7月15日,在安徽省检察院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上,该院领导班子及机关各部门、派出院共交出124份调研报告,这些报告不仅剖析了安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存在的问题、难点,更就如何破题、解题提出了科学、成熟的思路和举措。

调研贵在成果转化。省院制定出台“府检联动重点任务清单”,推动发展新一轮28个联动项目;推出第三批19个“检察为民办实事”项目,一体推进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工作落地见效;启动检察官考核指标修订工作,持续推动各项改革工作走深走实。

在破解难题中推动发展

“我注意到全省检察机关上半年诉前羁押率呈下降趋势,不捕不诉率也有提升,作为一名律师,我对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表示认可。”8月25

安徽：高标准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日,在安徽省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指导组召开的听取意见建议座谈会上,安徽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名誉主任安超从专业角度对安徽省检察院主题教育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在主题教育中,安徽省检察院从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检视出了短板弱项。安徽省三级检察机关的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开展“周末会商会”,围绕在办的典型涉企案件,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进行研讨,院领导逐一听取各院汇报,共同对精选的涉企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把脉会诊”。目前,已对3批10多件涉企案件进行了会商。

据安徽省检察院主题教育办公室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政法护航专项行动”,深化涉经济犯罪案件清理,共清理挂案951件,清理率达91%;认真落实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三级院检察长接待企业家906人次,接收涉企法治诉求213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457个,该创新做法被安徽省委推介并拓展为“企业家约见政法领导”机制。

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面,安徽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专项检察监督活动,立案办理“三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78件。依法保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526人,办理涉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19件。护航绿色发展战略,推进长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活动,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起诉1599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385件。

“民事检察监督质效还不够高”既是问题,也是践行司法为民、推动发展的重点。安徽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民事检察监督质效“攻坚年”活动,系统提出10项举措,以推动民事检察基本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省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案件的再审检察建议书被最高检评为民事检察十佳法律文书,办理的一起民事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全国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梳理问题清单抓实整改

针对检察建议“刚性”保障措施较少,制发后跟踪督促不到位问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已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针对涉及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认定和农业农村(渔政)部门出具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问题,出台《关于办理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指导非法捕捞案件办理……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安徽省检察院坚持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紧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目标,以问题整改的实效彰显主题教育的成色。

陈武多次强调并带头梳理检视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安徽省检察院围绕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等6个方面进行重点排查,突出党员、支部、党组3个层面,实现联动排查、建立清单、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完善的全过程规范。截至目前,该院党组共排查问题清单8个,机关各支部、各派出院分党组共排查问题清单70个,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牵头负责人等,确保责任到人、工作落地。现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形成整改整治典型案例27个。

针对检察业务数据存在的错填、不填、漏填及虚报瞒报等质量问题,安徽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通过举办专题培训、持续开展专项核查,加强指导督导等一系列业务数据治理,提高业务数据填报质量。今年以来,该院案管部门共组织核查各类案件4.7万余件,发现错填、漏填问题2310件,据此发布四期检察业务数据质量问题通报,整改各类数据质量问题3129处,整改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针对问题清单中“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有待提高”问题,该院进行专项整治,实行项目化推进、闭环式落实。相关部门积极运用案例蕴含的理念方法和经验启示,抓高标准组织、行立体化推进,融多元化举措,求长效化治理,认真办理群众信访诉求。截至8月下旬,最高检交办的44件重复信访积案已办结化解28件,该省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化解攻坚专项行动交办检察机关的395件信访事项,已成功化解280件,相关典型案例被安徽省委政法委有关专刊推广。

在整改整治中,安徽省检察院还将好的经验做法用制度化形式固定下来,以推动长久立、长治久安。目前,该院已建章立制37个,其中涉及全省性的制度10个,涉及该省检察院机关及派出院的制度27个。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就孙某信访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矛盾化解从来不是件容易事,调解的时机和方法很重要。”日前,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成功调解一起轻微刑事案件。2023年4月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坚持把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作为深化主题教育的重要载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生,通过前移服务端口、专业力量下沉、完善解纷手段,深度参与基层诉源治理,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截至9月,武汉市检察机关通过健全完善与法院、公安联合接访、“司法调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全链条化纠纷解纷等工作机制,依托区综治中心有效化解矛盾纠纷50件,在求真务实、担当实干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全流程跟进矛盾化解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大检察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重在为基层解难题、办实事。自2023年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主动延伸检察服务阵地,在区级综治中心设立检察接访、矛盾调解窗口,为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处置、及时跟进提供便利。据武汉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祝军介绍,该市已有8个基层检察院在区级综治中心提供服务,已接待来访群众310人次,接收控告申诉15件,处理各类线索信息33条。

陈某在公交车上与赵某发生口角进而大打出手,致使赵某轻伤一级。2023年2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陈某虽主动投案,却不愿赔礼道歉,始终认为自己不该为此负全部责任。“侦查阶段,我们就接到公安机关申请,在汉阳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参与了第一次调解。因为双方在赔偿数额上分歧较大,调解失败。”汉阳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检察官助理胡雪说,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在第一次调解的基础上,检察官再次约谈双方当事人,得知双方都有一定的调解意愿便“趁热打铁”,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意见,进一步释法说理,并将案件交由汉阳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再次予以调解。

“从被害人提供的损失证明看,即使法院判决,也只能支持其部分诉求。”对双方当事人而言,尽快拿到合理赔偿才是最优解。在调解现场,汉阳区公检法司人员及人民调解员、社区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调解组,结合案件实际,引导双方当事人以调解化解。5月12日,在检察机关主持下,陈某与赵某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达成调解协议,赵某接受了赔偿金,陈某也真诚悔罪道歉并当场履行赔偿义务。一周后,法院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全链条助力解纷纾困

应勇检察长强调,检察听证要注重质量,司法救助要用足用准。2023年,武汉市检察机关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查摆涉检信访案件的难点、痛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积极推动“司法调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全链条化纠纷解纷难题机制,既关注群众反映的迫切问题,也重视推动长效帮扶。

2023年4月,武汉市硚口区检察院运用公开听证,整合救助力量,化解了一起3年信访案件。信访人孙某与父亲孙先生因抚养费、医疗费问题

产生纠纷。2019年,法院判令孙先生支付各项费用6万余元,强制执行1万元后,尚有5万余元一直不能执行到位。3年多来,孙某的母亲王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四处上访未果,遂来到检察院讨说法。

“王女士年近六十,没有固定收入,还要照顾患病的女儿,确实不容易。但经调查核实,孙先生的生活也很艰难。”承办检察官受案后,迅速调阅原案卷宗,并向承办案件的法官了解情况。原来,被执行人孙先生是残疾人且身患多种重症疾病需要治疗。强制执行期间,孙先生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4月25日,在充分听取王女士意见后,硚口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民监督员及区妇联、区残联、社区等代表共同参与化解解访矛盾。“孙某控告法院执行不力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但孙某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可以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听证会上,检察官从法理情的角度提出救助建议并表示,“将继续监督法院,督促孙先生按期履行每月300元的支付义务。”

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意见,区残联、区妇联、社区等代表纷纷向双方当事人介绍残疾人医保报销、保险补偿和福利保障等优惠政策,王女士向参会人员表示感谢后,当场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目前,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孙先生已按期履行了抚养费给付义务。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监督办案,广泛推行“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立体救助模式,以解纷纾困化结、缝合裂痕,举行检察听证49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93件,发放司法救助金260余万元。

全方位参与综合治理

2023年,武汉市检察机关将主题教育与深化开展为民办实事、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相结合,在检察履职过程中,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就地化解。

“有些矛盾的导火索看似很小,但若不及时化解,很可能激化升级。”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高素告诉记者,前不久,该院就遇到一起商户和生鲜市场之间的经营纠纷,起因是一堵围墙。

钱某等3人在辖区一家生鲜市场卖食品,因租金、管理费等分歧,不愿参与该市场经营公司的统一管理。之后,该市场经营公司建起围墙,将钱某等人的店铺隔离在市场之外。钱某等人多次沟通希望拆除围墙,但该市场经营公司出于规范管理等原因并未同意。冲动之下,钱某等人私自拆毁了部分围墙,根据相关法规,其行为已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

办案期间,检察官多方调查核实,弄清原委后,主动联系该市场所在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双方调解。2023年8月,武昌区检察院就该案组织召开相对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会上,检察官从构建良好的市场环境出发,对钱某等人进行法治教育,并对该市场经营公司在处理商户关系、规范管理等提出意见建议。当事双方也主动反思自身问题,在大家的见证下,达成和解。听证员也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钱某等3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9月上旬,我们了解到案涉市场正在维修,引发矛盾的围墙将被拆除,钱某等人也同意接受市场统一管理。”高素表示,该案既折射出社会治理问题,又涉及营商环境优化问题,在依法办案的同时,更应注重化解矛盾,服务保障和谐稳定的市场环境。

据悉,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武汉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吹哨报到”机制,主动对接社区、街道,组建专业调解队伍参与法律咨询、矛盾调处工作,助力社会治理。在服务营商环境方面,针对商户反映强烈的劳资纠纷、生产经营纠纷等问题开展法律监督、矛盾调处;在为群众办实事方面,常态化推进政法先锋进村湾活动。截至目前,全市检察机关32支政法先锋队深入田间地头504人次,开展防范网络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聚焦婚恋家庭、邻里纠纷、债权债务等开展化解解忧工作。

左图:2023年4月15日,安徽省检察院召开首次涉企案件“周末会商会”。
右图: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就商户与市场经营公司纠纷案进行公开听证。

